

项目名称：桥下空间建筑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广东和兴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桥下空间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对项目进行审核预算，并出具成果文件。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并出具成果文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
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
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双方
完成本合约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 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肆份，咨询人持贰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东莞市致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
391 号 1 号楼 209 室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帐 号：100010190010003442

电 话：/

2026 年 3 月 13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和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28 号万
象府 28 栋 132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
支行

帐 号：44274801040031684

电 话：13112196389

2026 年 3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1、咨询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 2、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5、咨询人应及时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6、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提前知会委托人，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

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的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财审相关手续。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

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应相应延长成果文件的提交期限。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经咨询人书面催告，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

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付款方式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7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
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
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附加协议条款:

- 1、本项目咨询费含税金额: 200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 2、在咨询人如期提交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委托人自收到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概(预)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若咨询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 每逾期 1 日应按咨询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3、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 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 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 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 一般情况下, 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 4 4 2 8 4 8 3 1 4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33HA7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和兴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人防工程设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矿产资源勘察;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认证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公路工程勘察。
一般项目: 平面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规划设计管理;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陈贞舞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01日

经 营 场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28号万象府28栋1323室

登 记 机 关 

2024 08 13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